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黄建协〔2024〕第13号

关于印发《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现场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广大建筑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建筑业协会《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我市实际，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提高我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特制定《黄冈

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2024年6月12日

呈 送：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

抄 送：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湖北省建筑业协

会、湖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湖北省建设监理协

会、湖北省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黄冈市住建

局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建筑业

协会、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印发

2024年6月12日

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建筑业协会《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我市实际，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提高我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以下简称“市安全”）是我市建筑工程“安全”方面的评价。其工程在“安全”方面应达到本市领先水平。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会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等工程的评价。

第四条市安全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建筑品牌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品牌办**）负责组织实施，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五条市安全评价遵循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推荐、评定专家组现场核查、品牌办评审会综合审议，呈报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批、呈送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原则。

第六条市安全每年评价二次（分上半年和下半年），是在各类建筑工程中优中选优的项目，奖励工程数额按照当年申报的数量择优通过。获奖单位分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

第七条对于通过市安全的项目，择优推荐参评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活动。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八条在本市范围内，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量50%的在建工程，应以施工许可证涵盖的所有范围进行申报。申报规模要求如下：

一、建筑面积在4000m²以上的单体工程（含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

二、单体不足4000m²的，但总体建筑面积在1万m²以上的群体工程；

三、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专业建筑安装工程；

四、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铁路、工业、交通、园林、公路、水利等建设项目。

六、申报项目规模未达到上述要求，但科技含量高、设计理念先进、施工工艺新颖、社会效益显著的民生工程，能代表行业建设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意义的，经品牌办审核可以列入评价范围。

第九条为鼓励参与工程施工的其他企业共同创优，一项工程允许有不多于2个施工企业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参与市安全的评价活动。

- 一、与总包施工企业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
- 二、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20%以上；
- 三、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总承包单位同等水平

第十条以下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外国和台、港、澳地区建筑企业总承包，并进行施工管理的工程。

二、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三、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中的关键部位和隐蔽部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过整改加固的工程，以及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因施工质量问题被投诉举报的工程。

四、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的工程。

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产品、卫生器具的工程和对环境有毒有害的工程。

六、参与建设各方行为主体责任单位有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项目。

七、受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或被纳入省、市建筑工地“黑榜”的；

八、施工期间对建设安全监督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九、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被纳入全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的；

十、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十一条申报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等组织施工。安全管理应达到我市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二、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规定；

三、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四、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五、工程施工期间，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施工企业及项目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活动；

七、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随施工进度逐项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基础项、提高项内容。

第十二条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一、受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或被纳入省、市建筑工地“红榜”的；

二、安装智慧工地建设提高项多项智能设备的；

三、高大模板支撑体系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

第三章 评价申报与受理

第十三条 市安全申报材料为纸质申报。

具体申报资料要求详见“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申报表及申报资料一览表”（附件1）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1. 现场创建“市安全”的工作总结；

2. 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房屋建筑工程反映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各阶段施工的主要部位（施工现场全貌、基础、主体结构、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塔吊、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若干张，并加文字说明。

4. 市政公用工程反映基坑、墩柱、桥梁、路基、管线、隧道等主要施工内容（各施工点全貌、管线保护、交通疏解、加工区、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龙门吊、汽车吊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若干张，并加文字说明。

第四章评价

第十五条品牌办对申报单位报送的《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申报表》和资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同意受理并按照《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评审会管理办法》规定，从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专家库中择优挑选专家组成“市安全文明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按照《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分表》（附件2）对申报的工程及工程资料进行评价。

申请创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况的免于核查：

- 一、承办过市州及以上级别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的；
- 二、承办过市级及以上级别现场观摩活动或被列为市级及以上级别观摩项目的；
- 三、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第十六条评价核查得分80分为基本推评分，80分以上（含）的工程有资格参加品牌办评审会。品牌办可根据工程总体情况，适当提高推评分。

第十七条获评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从评价名单中删除。

-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获评后，项目发生亡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三、获评后，项目被市级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第五章评价结果审定

第十八条品牌办组织召开评审会，听取评定工作组报告核查情况，拟定通过名单。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根据品牌办报告的核查情况，研究讨论确定通过名单。

第十九条呈送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授权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予以公示、公布。

第二十条评价为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发文公布。

第六章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应积极配合专家评价组评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获得“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如发生安全问题投诉或因安全问题被媒体曝光，经核实，将从获评名单中删除。

第二十三条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对推荐的工程项目，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第二十四条评价及审定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专家，从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专家库内除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申报表和申报资料一览表》

第二十六条 《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分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有关推荐、申请资料和评价过程的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在当年开展活动的通知中说明。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办法》同时废止。

XX年度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申报资料一览表 (按顺序装订成册)

封面：XX年度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申报资料
目录：

一、基本资料----- (X页)

1、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申报表一份-- (X页)

二、企业证照----- (X页)

1、企业营业执照----- (X页)

2、企业资质证书----- (X页)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X页)

三、项目介绍----- (X页)

1、施工许可证----- (X页)

2、项目负责人介绍及有关人员证件----- (X页)

3、项目亮点介绍----- (X页)

4、项目施工过程介绍----- (X页)

5、项目整体介绍----- (X页)

四、反映工程项目整体外形彩照3-5张----- (X页)

五、反映工程项目主要部位照片若干张----- (X页)

1、房屋建筑工程：反映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各阶段施工的主要部位（施工现场全貌、基础、主体结构、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塔吊、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各1-2张，并加文字说明。

2、市政公用工程：反映基坑、墩柱、桥梁、路基、管线、隧道等主要施工内容（各施工点全貌、管线保护、交通疏解、加工区、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龙门吊、汽车吊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各1-2张，并加文字说明。

六、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推荐表-----（X页）

七、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汇总表-----（X页）

填报须知

- 1、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
- 2、以上每个分项前需添加一页分隔页。分隔页内容填写上述资料对应的项目。
- 3、表内有关单位签署意见栏内，必须签署推荐意见；
- 4、申报材料中所有数据、签字及印章、时间等须清晰、准确、无误。
- 5、以上材料“六、七、八”套表附后即可，内容由“评委工作组”填写，申报单位无需填写。

一、基本资料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现场

申报表

(XX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类型：

申报时间：

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企业名称(全称)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图审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结构类型		预估竣工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进度是否完成50%	
是否为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是否加入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微信工作群	
项目经理承诺: 1、该项目在申报该奖项期间未受到住建系统和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行政处罚。 2、如该项目在申报、评选前后受到住建系统或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行政处罚，会及时向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报告并接受处理。		企业承诺: 1、我企业在申报该奖项期间未受到住建系统和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行政处罚。 2、如我企业在申报、评选前后受到住建系统或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行政处罚，会及时向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报告并接受处理。	
签名及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意见: 推荐该项目参评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意见: 同意该项目申报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二、企业证照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三项内容需各自分页并附扫描件，要求清晰、清楚且准确对应首页的“目录”页码)

三、项目介绍

- 1、施工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介绍及有关人员证件（附图）
- 3、项目亮点介绍（附图）
- 4、项目施工过程介绍
- 5、项目整体介绍（300字左右，附图）

四、反映工程项目整体外形彩照

(3到5张)

五、反映工程项目主要部位照片若干张

1、**房屋建筑工程**：反映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各阶段施工的主要部位（施工现场全貌、基础、主体结构、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塔吊、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各1-2张，并加文字说明。

2、**市政公用工程**：反映基坑、墩柱、桥梁、路基、管线、隧道等主要施工内容（各施工点全貌、管线保护、交通疏解、加工区、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施工用电、脚手架、龙门吊、汽车吊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原始照片各1-2张，并加文字说明。

（按照上述分类分项要求，提供原始照片各1-2张）

六、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推荐表

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推荐表

企业名称（全称）			
项目名称（全称）			
申报项目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核查小组核查情况表			
评审结果（得分）	核查小组签名		核查工作监督员
			评价期间，未发现“双方”（核查小组和受评单位）存在违规现象，评价工作正常进行。 监督人：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意见			

注1：本表代表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办评审会的最终意见。

注2：本表由品牌办存档备查。

注3：评审会工作完成后，以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办为单位向会长办公会提交。

七、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评分汇总表

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分汇总表 (房建A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建筑面积	
分值		实际得分	
安全管理 (10分)			
文明施工 (20分)			
施工用电 (10分)			
安全防护 (20分)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 (20分)			
机械设备 (20分)			
总计100分			
综合得分			
<p>核查评语:</p>			
<p>核查小组签名:</p>			

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分汇总表 (市政B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工程造价	
分值		实际得分	
安全管理 (10分)			
文明施工 (10分)			
施工用电 (10分)			
安全防护 (10分)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 (10分)			
起重设备及吊装 (10分)			
专业部分 (40分)			
总计100分			
综合得分			
<p>核查评语：</p>			
<p>核查小组签名：</p>			

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分汇总表 (房建A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建筑面积	
分值		实际得分	
安全管理 (10分)			
文明施工 (20分)			
施工用电 (10分)			
安全防护 (20分)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 (20分)			
机械设备 (20分)			
总计100分			
综合得分			
<p>核查评语：</p>			
<p>核查小组签名：</p>			

A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1-5 分;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好, 扣 2-10 分;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扣 2-10 分。	10			
2		目标管理	1. 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或未执行的扣 3-5 分。	5			
3		施工组织设计	1.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扣 10 分; 2.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扣 10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计算, 扣 2-8 分; 4.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2-10 分。	10			
4		安全技术交底	1.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2-10 分; 2. 交底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或签字手续不全扣 2-8 分。	10			
5		安全检查	1.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扣 3-5 分; 2. 无安全检查记录, 扣 5 分; 3. 对隐患整改通知单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 5-10 分。	10			
6		持证上岗	1.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扣 10 分; 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每人扣 10 分。	10			
7		安全教育	1.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扣 5 分; 2. 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扣 5 分; 3.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扣 2-5 分。	5			
		小计			60		
8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1.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扣 10 分。	10			
9		班前安全活动	1.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的扣 2-10 分。	10			
10		安全标志	1. 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的扣 5-10 分。	10			
11	有限空间作业	1. 未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2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 围挡高度（市区主要路段 2.5m，一般路段 1.8m）或封闭不合要求扣 5-10 分； 2. 围挡未达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扣 5-10 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门卫室扣 5-10 分。无车辆冲洗设施扣 3 分。	10	
3		施工现场	1. 主通道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 5 分； 2. 道路不畅、路面不平整、有积水每项扣 2 分； 3. 无防尘措施、裸土未覆盖等每项扣 2 分； 4.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5 分。	10	
4		材料堆放	1. 建筑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 6 分； 2.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4 分。	10	
5		现场住宿	1. 宿舍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2.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明显划分的扣 5 分。	10	
6		现场防火	1. 无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扣 10 分，制度落实不好扣 2-6 分； 2. 消防设施不完备的扣 4-8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治安综合治理	1.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防范措施扣 3-8 分； 2. 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场所扣 2 分。	10	
8		施工现场标牌	1.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 2. 未设置安全标语、宣传栏扣 2-6 分。	10	
9		生活设施	1. 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 5-10 分； 2. 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5-10 分； 3.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的扣 3-5 分。	10	
10		社区服务	1.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 8 分； 2.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噪声、光污染等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力扣 5-8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3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外电防护	1. 在外电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扣 10 分，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2.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扣 5-10 分。	10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未采用 TN-S 系统的扣 10 分； 2. 保护接零设置错误或应设未设的每处扣 4 分。	10		
3	配电箱开关箱	1. 线路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每条扣 5 分； 2. 配电箱开关箱装配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10		
4	现场照明	1. 照明线路及灯具安装不合格或不足扣 5-10 分； 2. 特殊作业场所环境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扣 10 分。	10		
5	漏电保护器	1.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损坏一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1. 未对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验收，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配电线路	1. 线路、电缆的材料、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10 分。	10		
8	电器装置	1.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或破损的扣 5-10 分。	10		
9	变配电装置	1. 配电房（室）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扣 5-10 分。	10		
10	用电档案	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电工巡视记录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4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高处作业防护	1. 2m（含）以上的高处作业无防护每处扣5分。	10		
2	临边防护	1. 临边防护不严、栏杆高度不够每一处扣2分。	10		
3	防护棚	1. 人行通道、施工升降机入口等处无防护棚，每一处扣5分。	10		
4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防护	1.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一处无防护扣5分。	10		
5	安全帽与安全带	1. 不戴安全帽每人扣5分； 2.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5分。	10		
6	安全网	1. 在建工程外侧立网封闭不严的扣5分； 2. 未按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的扣5分。	10		
	小计		60		
7	预留洞口防护	1. 大于25mm的预留口无防护的一处扣5分。	10		
8	爬梯、架梯的防护	1. 固定爬梯无扶手每一处扣5分； 2. 架梯无控制角度的绳链每个扣5分。	10		
9	辐射、弧光防护	1. 电焊人员不用防护面罩每人扣5分。	10		
10	粉尘防护	1. 粉尘场所作业人员不戴防尘口罩每人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5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搭设方案	1.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无搭拆方案或方案编审、论证等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 方案内容不全, 操作性不强扣 5-10 分。	10		
2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	1. 立杆基础不实、不平、无排水设施扣 5-10 分; 2. 悬挑脚手架悬挑梁材质、锚固、搁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10 分; 3. 施工层不满铺脚手板、防护未超出作业面的每处扣 4 分。	10		
3	工具式(附着升降式、挂式、吊篮)脚手架	1. 现场组装产品与出厂或设计文件不符扣 10 分; 2. 安装、维护不到位, 安全保护装置失灵的扣 5-10 分。	10		
4	模板支架	1. 立杆间距超标扣 5-10 分; 2. 水平杆缺失或超标的扣 5-10 分;	10		
5	卸料平台	1. 卸料平台无设计计算书或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5-10 分; 2. 未设置限载标识或使用中指挥不到场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1. 脚手架、模板工程未进行交底或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架体与剪刀撑	1.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 5 分。	10		
8	脚手架材质	1. 脚手架构配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5-10 分。	10		
9	操作架	1. 操作架不设扫地杆与剪刀撑的扣 5-10 分。	10		
10	外架形象	1. 外脚手架立面安全网污染、破损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A6

机械设备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拆方案	1. 起重设备无安拆方案, 未执行“一体化”管理扣 10 分; 2. 多塔及群塔作业未编制防碰撞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查程序或未组织专家论证, 扣 10 分; 3. 起重设备安拆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交底每次扣 5 分。	10		
2	起重机械	1. 吊索具、吊斗不合格每处扣 5 分; 2. 基础积水扣 5 分。	10		
3	施工升降机	1. 附墙不合格、钢丝绳排列不整齐扣 5-10 分。	10		
4	保险限位装置	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全限位保险装置未装或损坏扣 5-10 分。	10		
5	验收及检验	1. 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一机扣 5-10 分。	10		
6	操作和防护	1. 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扣 10 分; 2. 起重设备防护、层门、转料平台设置不规范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场内机动车辆	1. 进场未验收, 每台扣 5 分; 有缺陷仍在用, 每处扣 3 分; 2. 未做到专人操作 (驾驶)、持证上岗, 每次扣 5 分。	15		
8	登高车 (剪刀车、曲臂车等)	1. 进场未验收, 每台扣 5 分; 2. 操作人员未经专项培训, 每人次扣 3 分; 3. 作业场所周边环境不良, 每台扣 3 分。	10		
9	预拌砂浆罐	1. 基础无设计方案或不按方案施工扣 5 分; 2. 罐体周边防护不到位, 每处扣 2 分。	5		
10	小型电动机具手持电动工具	1. 小型电动机具传动部位无防护罩一机扣 3 分; 2. 手持电动工具不配备移动式的开关箱, 随意接长电源线一机扣 2 分。	5		
11	维修及报废	1. 机械设备不及时维修带病运转一机扣 5 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分汇总表 (市政B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工程造价	
分值		实际得分	
安全管理 (10分)			
文明施工 (10分)			
施工用电 (10分)			
安全防护 (10分)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 (10分)			
起重设备及吊装 (10分)			
专业部分 (40分)			
总计100分			
综合得分			
<p>核查评语：</p>			
<p>核查小组签名：</p>			

B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1-5 分;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好, 扣 2-10 分;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扣 2-10 分。	10		
2	目标管理	1. 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或未执行的扣 3-5 分。	5		
3	施工组织设计	1.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扣 10 分; 2.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扣 10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计算, 扣 2-8 分; 4.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2-10 分。	10		
4	安全技术交底	1.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2-10 分; 2. 交底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或签字手续不全扣 2-8 分。	10		
5	安全检查	1.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扣 3-5 分; 2. 无安全检查记录, 扣 5 分; 3. 对隐患整改通知单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 5-10 分。	10		
6	持证上岗	1.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扣 10 分; 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每人扣 10 分。	10		
7	安全教育	1.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扣 5 分; 2. 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扣 5 分; 3.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 扣 2-5 分。	5		
	小计		60		
8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1.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扣 10 分。	10		
9	班前安全活动	1.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的扣 2-10 分。	10		
10	安全标志	1. 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的扣 5-10 分。	10		
11	有限空间作业	1. 未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2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1.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 2.5m 围挡的扣 5 分; 2.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围挡的扣 5 分。	5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扣 10 分。	10	
3		施工现场	1. 主通道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 5 分; 2. 道路不畅、路面不平整、有积水每项扣 2 分; 3. 无防尘措施、裸土未覆盖等每项扣 2 分; 4.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5 分。	10	
4		材料堆放	1. 建筑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 6 分; 2.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4 分。	10	
5		管线保护及迁改	1. 地下管线调查不明, 未对施工涉及范围内的管线进行保护或迁改, 便进行作业的, 每处扣 5 分。	10	
6		现场防火	1.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 5 分; 2. 消防设施不完备的扣 2-5 分。	5	
7		交通疏导	1. 未按要求设置交通疏导告示、标识标线, 限载、限速和禁止超车、停车等标志, 扣 5-10 分; 2. 道路、基坑边围墙外侧未设置防止车辆碰撞设施或交通警示灯, 每处扣 2-5 分。	10	
	小计		60		
8	一般项目	治安综合治理	1. 治安防范措施不力、常发生失盗事件的扣 3-5 分。	10	
9		施工现场标牌	1.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 缺一项扣 2 分。	10	
10		生活设施	1. 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 10 分; 2. 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10 分; 3.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的扣 3-5 分。	10	
11		保健急救	1. 无保健医药箱的扣 5 分; 2. 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的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安全帽、安全带 1. 不戴安全帽每人扣 5 分； 2.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 5 分。	10		
2		安全网 1. 墩台、桥塔等施工外侧立网封闭不严的扣 5 分； 2. 未按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的扣 5 分。	10		
3		临边防护 1. 临边防护不严、栏杆高度不够每一处扣 2 分。	15		
5		通道口防护 1. 地铁站房、隧道工作井等进出的通道口的上部未设置防护棚扣 10 分，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扣 5-10 分。	15		
6		钢栈桥水上防护 1. 水上钢栈桥未按规定设置救生圈、救生绳等扣 10 分； 2. 水上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每人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攀登作业 1. 未按要求使用单梯、直梯、折梯 1 处，扣 2-5 分； 2. 梯子的材料或制作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5 分。	5		
8		悬空作业 1.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牢固的落脚点，扣 5 分； 2.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扣 3-5 分； 3. 悬空作业所使用的索具、吊索具等未经验收，扣 3 分。	5		
9		高空水平通道 1. 梁式通道承重梁、承载结构未经设计计算，或搁置端应固定不牢固，扣 10 分； 2. 通行面未牢固满铺防滑板，或未规范设置防护栏杆，扣 5-10 分； 3. 高空结构物间采用简易跳板通行，扣 10 分。	10		
10		操作平台 1.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2. 操作平台未按设计和产品使用要求进行组装，扣 10 分； 3. 平台上人员和物料的总重量超过设计允许范围，扣 10 分； 4. 构配件的规格和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10		
11		交叉作业 1. 上下立体交叉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10 分； 2. 临时堆放材料，离边沿小于 1m，堆放高度超过 1m 的，每处扣 2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4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外电防护	1. 高压电线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扣10分; 2.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的扣5-10分。	10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未采用 TN-S 系统的扣 10 分; 2. 保护接零设置错误的每处扣 4 分。	10		
3	配电箱开关箱	1. 线路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每条扣 5 分; 2. 配电箱开关箱装配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10		
4	现场照明	1.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 5 分; 2. 特殊作业场所环境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扣 10 分。	5		
5	漏电保护器	1.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一处扣 5 分; 2. 施工机具未单独设置保护零线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1 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1. 未对电工作业、机具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2-5 分; 2. 未按规定履行临时用电、机具验收程序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扣 5 分。	5		
7	施工机具	1. 未设置护手及防护罩等安全装置, 或相应安全装置失效 1 处扣 2 分; 2. 未在明显位置悬挂机具使用操作规程 1 处扣 1 分; 3. 未验收及投入使用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4. 自制机具无方案, 无验收扣 10 分。	10		
	小计		60		
8	配电线路	1. 电缆敷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7-10 分。	10		
9	电器装置	1.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扣 10 分。	10		
10	变配电装置	1. 配电房(室)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扣 10 分。	10		
11	用电档案	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5

起重设备及吊装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方案与交底	1.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扣 10 分; 2. 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履行审查程序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扣 10 分; 3.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扣 10 分。	10		
2	起重机械	1. 起重机无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安装使用说明书等, 扣 5 分; 2. 起重机械超过使用年限, 扣 10 分; 3. 相应限位等安全装置缺失或失效, 扣 10 分。	10		
3	吊索具	1. 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 仍在使用的, 扣 5 分; 2. 吊索具规格、型号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扣 5 分; 3. 钢丝绳防脱装置缺失, 扣 2-5 分; 4. 钢丝绳、索具端部固结方式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5. 对需要进行吊环焊缝探伤检验而未进行检验, 扣 5 分。	5		
4	保证项目 流动式起重机	1. 进场未验收, 扣 10 分; 2. 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时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 扣 10 分; 3. 当起重机支撑在既有结构上时, 未对既有结构的承载力进行确认或验算, 扣 10 分; 4. 地面铺垫措施达不到要求, 或支腿伸展不到位, 扣 5-10 分; 5.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扣 10 分; 6. 作业现场照明不足, 扣 5 分。	10		
5	场内机动车辆、登高车(剪刀车、曲臂车等)	1. 进场未验收, 每台扣 5 分; 有缺陷仍在用, 每处扣 3 分; 2. 场内机动车辆未做到专人操作(驾驶)、持证上岗, 每次扣 5 分; 3. 操作人员未经专项培训, 每人扣 3 分; 4. 作业场所周边环境不良, 每台扣 3 分。	5		
6	资质与人员	1. 安装、拆卸单位资质缺失、过期或与实际作业内容不配备, 扣 10 分; 2.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扣 10 分; 3. 未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 扣 10 分; 4. 吊装作业时无人监护, 扣 5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7	起重吊装	1. 未按方案、作业规程要求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扣 5-10 分； 2. 起重机超载作业，扣 10 分。	10		
	小计		60		
8	维护保养	1. 未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扣 10 分； 2. 维护保养记录不全，扣 5 分。	10		
9	安全防护及警示标识	1. 未在明显位置设置主要性能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扣 3-5 分； 2. 未按规定安装警示灯，或警示灯失效，扣 5 分。	10		
10	警戒监护	1.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扣 10 分； 2. 大型吊装作业时无专人监护，扣 5 分。	10		
11	使用记录	1.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或未填写检查记录，扣 5 分； 2.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扣 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6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搭设方案	1. 脚手架及模板工程无搭拆方案或方案编审、论证等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 方案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扣 5-10 分。	10		
2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	1. 立杆基础不实、不平、无排水设施扣 5-10 分； 2. 悬挑脚手架悬挑梁材质、锚固、搁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10 分； 3. 施工层不满铺脚手板、防护未超出作业面的每处扣 4 分。	10		
3	保证项目 工具式（附着升降式、挂式、吊篮）脚手架	1. 现场组装产品与出厂或设计文件不符扣 10 分； 2. 安装、维护不到位，安全保护装置失灵的扣 5-10 分。	10		
4	模板支架	1. 立杆间距超标扣 5-10 分； 2. 水平杆缺失或超标的扣 5-10 分；	10		
5	卸料平台	1. 卸料平台无设计计算书或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5-10 分； 2. 未设置限载标识或使用中指挥不到场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1. 脚手架、模板工程未进行交底或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架体与剪刀撑	1.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 5 分。	10		
8	一般项目 脚手架材质	1. 脚手架构配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5-10 分。	10		
9	操作架	1. 操作架不设扫地杆与剪刀撑的扣 5-10 分。	10		
10	外架形象	1. 外脚手架立面安全网污染、破损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B7-1

市政道路工程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方案与交底	1.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扣 10 分; 2. 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扣 10 分; 3.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针对性不强, 扣 5-10 分。	10		
2	地基处理	1. 地基处理时, 未对影响范围内的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和设备进行监测, 扣 10 分; 2. 作业场地及行走范围不平整, 不满足相应的承载力等要求, 扣 10 分; 3. 桩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10 分; 4. 桩基作业用电、防雷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5. 作业时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扣 5 分; 6. 施工噪声、排放泥浆等环境因素不符合相关要求, 扣 5 分。	10		
3	路堤	1. 违规掏底取土, 扣 15 分; 2. 填筑地面横坡陡于 1: 2.5 和池塘、软土等复杂路堤, 未进行沉降和位移观测, 控制填筑速率, 扣 15 分; 3. 推土机在高边坡、陡坡、高坎上作业时, 未设专人指挥、防护, 扣 5 分; 4. 基底、坡脚及影响路基稳定的范围内有积水浸泡, 扣 5 分; 5. 多机在同一作业面作业时, 未设专人指挥, 未明确指挥信号, 相互间未保持安全距离, 扣 5 分。	15		
4	路堑	1. 开挖未按要求自上而下进行, 违规掏底开挖, 扣 15 分; 2. 未按要求处理危石, 扣 15 分; 3. 开挖高陡边坡、崩塌、落石和岩堆地段路堑, 未设警示标志和专人防护, 扣 5 分; 4. 清理危石、刷坡上下重叠作业, 扣 15 分; 5. 在松动危石下方、滑坡体范围内停留和停放机具, 扣 15 分; 6. 未按要求进行爆破作业, 扣 10-15 分。	15		
5	路面施工	1. 施工区域交通封闭管理不严, 扣 5 分; 2. 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反光装置不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扣 5 分; 3. 摊铺施工无旁站监督的, 1 处扣 5 分。	10		
	小计		6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6	一般项目	支挡防护	1. 施工前对影响施工安全的危岩、危石未予清除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扣 10 分； 2. 上下交叉作业，扣 10 分； 3. 支撑渗沟开挖深度超过 1.5m 时，未加设支撑，扣 10 分； 4. 支挡防护施工时未安排专人进行监测，扣 5 分。	10		
7		防排水	1. 未按要求设置防排水设施，扣 10 分； 2. 防排水工程的基础不稳定，扣 10 分； 3. 排水沟采用混凝土预制构件砌筑时，沟身漏水，扣 10 分； 4. 防排水设施沟底不平整、排水不畅通，有冲刷和阻水现象，扣 5 分； 5. 天沟违规向路堑侧沟排水，扣 10 分。	20		
8		土方运输	1. 运输车辆超载，扣 10 分； 2. 运输车辆人料混载，扣 10 分； 3. 运输车辆带病作业，扣 10 分； 4. 在路堑上方弃土，扣 5 分； 5. 在不良地质体上、不稳定斜坡上和膨胀土(岩)、黄土等特殊岩土堑顶上方弃土，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市政桥梁工程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方案与交底	1.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扣 10 分; 2. 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扣 10 分; 3.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针对性不强, 扣 5-10 分。	10		
2	围堰施工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5-10 分; 2. 围堰施工时, 对其变形、渗水和冲刷等情况不进行监测或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扣 10 分; 3. 焊接质量不合格 1 处扣 5 分; 4. 尺寸、强度、刚度、稳定性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扣 10 分。	10		
3	墩台施工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5-10 分; 2. 脚手架及作业平台搭设不规范, 发现一处扣 5-10 分; 3. 未按规定设置人员上下通道, 发现一处扣 10 分; 4. 出入口未设置防护措施, 扣 5 分; 5. 发现违规使用起重设备载人, 每起扣 5 分; 6. 模板螺栓连接不规范, 发现一处扣 5 分。	10		
4	钢栈桥施工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5-10 分; 2. 构配件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10 分; 3. 车辆和人员行走区域的面板未满铺, 或未与下部结构连接牢固 1 处扣 5 分; 4. 相应限速、限载标识缺失, 扣 5 分; 5. 栈桥与平台上的机动设备未严格按照规定的车速行驶, 扣 5 分; 6. 进入栈桥与平台上的施工机械或物料堆置的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扣 10 分。	10		
5	预应力混凝土筒支梁运架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5-10 分; 2. 搬(提)运架设备的设计、制造、改装、安装、调试和使用违反相关特种设备规范要求扣 10 分; 3. 提、运、架设备违章作业扣 5-10 分; 4. 架梁作业, 架桥机无限位或限位装置失灵扣 10 分; 5. 搬(提)运架设备超速、超载运行, 扣 10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6		桥位制梁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 5-10 分； 2. 支架、挂篮等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基础承载力不足，扣 10 分； 3. 未按要去开展预压工作，扣 10 分； 4. 支架材料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扣 10 分； 5. 模板及支架拆除未遵循“先支后拆、后支先拆”的顺序进行扣 10 分； 6. 挂篮拼装、拆除、混凝土浇筑未对称进行，扣 10 分。	10		
		小计		60		
7		钢梁架设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 5-20 分； 2. 支架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基础承载力不足扣 20 分； 3. 临时设施未按要求设置栏杆、安全梯、安全网、脚手板等安全防护措施扣 10 分； 4. 钢箱梁纵移滑道、导梁、临时墩等施工临时设施未经设计验算或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扣 20 分。	20		
8	一般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筒支梁预制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 5-10 分； 2. 制、存梁台座地基承载力不足，扣 10 分； 3. 制、存梁台座四周未按要求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扣 5 分； 4. 钢筋骨架和箱梁内模采用龙门吊整体吊装时未配备专用吊索具扣 5 分； 5. 张拉作业未设置张拉专用工作平台扣 10 分； 6. 张拉区域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有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扣 5 分。	10		
9		桩基施工	1. 扩大基础、挖孔桩或钻孔桩未严格按方案实施，扣 5-10 分； 2. 在城市、村镇等人口密集区域未设置警戒设施或警示灯 1 处扣 5 分； 3. 扩大基础、挖孔桩或钻孔桩施工未严格悬挂设置安全告知牌 1 处扣 5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轨道交通工程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方案与交底	1.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扣 10 分; 2. 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扣 10 分; 3.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针对性不强, 扣 5-10 分。	10		
2	站房施工	1. 基坑降排水措施不到位, 扣 10 分; 2.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支护或支护不及时, 扣 10 分; 3. 未按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限时、限高开挖或开挖不均衡、对称, 扣 10 分; 4. 未按要求开展基坑监测监控工作, 扣 10 分。	10		
3	盾构法施工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5-20 分; 2. 盾构机未组织选型论证或适用性验收, 扣 10 分; 3. 盾构机安装调试完成后未组织验收, 扣 10 分; 4. 洞门凿除前未对端头加固改良后土体进行抽芯检测, 扣 20 分; 5. 盾构机司机上岗前未经实际操作培训或考核不合格, 扣 10 分; 6. 掘进参数异常、姿态异常、地面沉降超限, 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扣 20 分; 7. 未制定开仓操作规程, 扣 10 分; 8. 违规进行开仓与刀具更换作业, 扣 10-20 分; 9. 无开仓审批、作业时间、刀具更换记录, 扣 5 分。	20		
4	矿山法施工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5-10 分; 2. 未建立进出洞、上下井登记制度, 或登记记录不全, 扣 10 分; 3. 未按设计要求及标准进行超前支护、加固或未对地下管线等工程周边环境进行保护, 扣 10 分; 4. 未进行开挖面地质描述和地质超前预报, 扣 10 分; 5. 作业面周围支护不牢固, 或松动石块未及时清除, 扣 10 分;			
4	矿山法施工	6. 初期支护中型钢、钢格栅、混凝土、锚杆、钢筋网等支护材料的材质、规格不符合要求, 扣 10 分; 7. 初期支护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及时封闭成环, 扣 10 分; 8. 未按要求设置模板台车, 扣 5-10 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5		爆破作业	1. 未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 5-10 分； 2. 爆破器材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无检验合格证、技术指标和说明书，扣 10 分； 3. 爆破器材的存储、运输和处置不符合有关规定，扣 10 分； 4. 装药量超出设计和爆破方案设计的限制值，扣 10 分； 5. 爆破后作业面找顶不净或存在危石，扣 10 分； 6. 盲炮处理不符合有关安全规定，扣 10 分； 7. 爆破时人员、设备与爆破点的距离小于爆破安全距离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 10 分； 8. 爆破后未通风或通风时间少于 20 分钟时有人员进洞，扣 10 分。	10		
		小计		60		
6	一般项目	作业环境	1. 风、水、电线路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布设，扣 5-10 分； 2. 未进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交底，扣 5 分； 3. 未按规定进行氧气及瓦斯、沼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粉尘浓度检测，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限时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扣 10 分； 4. 通风不良，作业面风速过弱，新风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扣 10 分； 5. 通风管路破损、漏风，或吊挂不平直，扣 5 分； 6. 凿岩、放炮、喷射混凝土等扬尘作业未采取防尘措施，扣 10 分； 7. 作业面未设置足够照明，扣 5 分。	10		
7		监控量测	1. 监测方案中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报警值不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扣 10 分； 2. 未严格按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扣 5-20 分； 3. 未按规定对受施工影响范围内建（构）筑物、既有铁路或轨道线、重要管线和道路等进行监测，扣 20 分；			
7		监控量测	4. 监测点受破坏未及时恢复，每一测点扣 5 分； 5. 未按设计及工程实际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并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扣 5-10 分； 6. 当监测值达到所规定的报警值时未按规定程序及时、有效处理，扣 10 分。	2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8	隧道施工运输	1. 提升设备不满足吊装、提升能力，扣 10 分； 2. 运输设备牵引力未进行计算，不满足最大纵坡和载重要求，扣 5-10 分； 3. 车辆停驶时未采取防溜车措施，扣 10 分； 4. 车辆安全、警示装置或动力、制动功能等存在故障，“带病”行驶，扣 5 分； 5. 车辆未配置灭火器，每处扣 2 分； 6. 车辆超速行驶或隧道内无限速标志，扣 2 分； 7. 车辆司机无证上岗，扣 5 分； 8. 车辆司机室载人，扣 5 分； 9. 平板车搭载人，扣 10 分； 10. 车辆连接不可靠或无保险链，且超载、超限，扣 3 分； 11. 轨道端头无车档，扣 10 分； 12. 无联络信号或联络信号不合理、不准确，扣 2-5 分； 13. 隧道内杂物未清理、积淤(水)影响车辆通行，扣 3-5 分； 14. 车辆无日常检修保养记录，扣 5 分； 15. 保养记录内容不全，扣 3-5 分； 16. 运输设备不符合规定，扣 3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